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昭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2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昭和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昭和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已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

01 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02 三、經查：

03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罪刑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
05 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
06 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
08 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9 (二)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0 聲字第3740號裁定執行拘役60日確定，此有該裁定、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依前揭說明，本案應有不利益
12 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3 之犯罪時間、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法益侵害性及犯行嚴重
14 性等整體犯罪情狀，暨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對受
15 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貫徹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定
16 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事項，暨受刑人表示對本案聲請無意
17 見等情，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裁定
1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怡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附表：受刑人林昭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